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出具强调事项段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4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 821276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502 室

##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核查报告

广深证审字[2024]第004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未名医药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未名医药公司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未名医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未名医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502 室

---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名医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未名医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裴来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玉娇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名医药”）聘请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 001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消除影响的保留意见事项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条“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一款“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具体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及附注五、（四十一）所述，未名医药公司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54,537,267.95 元，持股比例 26.91%，加之在被投资企业北京科兴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北京科兴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2022 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 209,884,599.02 元。

北京科兴公司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在对 2017 年度-2019 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喜对未名医药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 2020 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兴财光华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 2021 年度进行审计时，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久安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对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了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23]第 256 号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公司之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二、关于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形成 202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公司联营公司北京科兴除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2023 年，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关系，进一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及合理权益。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自愿达成调解，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 年底，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场对北京科兴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北京科兴全面配合公司及会计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